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5〕2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促进教师在学科发展前沿进行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和校际交流，推动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办法》（东大人字〔2017〕39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办法》（东大人字〔2017〕39号）同时废止。

东北大学

2025年2月6日

# 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高等学校教师在学科发展前沿进行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和校际交流，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坚持“按需选派，择优培养，促进交流，提高能力”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分为我校接受国内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派遣的国内访问学者和我校向国内高水平大学选派的国内访问学者。其中，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分为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包含“骨干项目”国内访问学者、“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项目）和东北大学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简称“一般国内访问学者”）。

## 第二章 接受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学校接受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应按照教育部、中组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校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条件是：

（一）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有较强事业心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国内普通高校在职教师及各级党校教师。

（二）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者是作为学术骨干培养

的优秀讲师。

（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第六条** 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部位原则上应是学校重点建设的科研基地和重点建设发展的优势学科。

**第七条**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或在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任教授职务满 5 年。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应师德优良、工作认真，有主持有利于指导国内访问学者成长和发展的在研科研项目。

### 第三章 选派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学校选派国内访问学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二）申请人应为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过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四）申请人一般应选择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开展访学研修，所研修访问学科应是本学科领域居于全国高校前列的一流学科，指导教师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的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知名专家学者。

选派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

合教育部等有关部委有关要求。如国家有关工作要求与学校要求存在差异，按照国家专项具体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重点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马学科、亟须建设发展学科和符合国家重点战略建设方向的优先发展学科进行选派。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学校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每年申报国内访问学者接受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按照教育部等有关部委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和录取。

学校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由申请人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并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其所在单位教师主管部门审批后，与选定的指导教师取得联系。选定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申请人需将申报材料及《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提交至东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校审批录取后，根据要求将录取名单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发放录取通知书。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或7月之前。

**第十二条** 学校派出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的，按照教育部等有关部委规定申报、审批。学校派出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由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并确定推荐后，报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

## 第五章 培养与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由访问学者和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定研修计划。

访问学者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科研为主，在学科前沿进行研修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

根据访学工作需要和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访学期限在 6 个月及以上的，可选修 1 门相关课程；访学期限在 12 个月及以上的，可选修 1-2 门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访问学者的研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因访学工作需要，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的，访学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高不得超过 30 个月。

教育部等有关部委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须向学校支付培养费，培养费于报到前一次付清，标准如下：

文科 6000 元/6 个月，理工科 8000 元/6 个月。

**第十六条** 学校将结合工作实际为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提供住宿条件，住宿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第十七条** 学校为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提供培养补助，主要用于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酬金等支出，补助标准为访问学者支付培养费的 40%。

**第十八条** 学校派出国内访问学者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学校派出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费由学校承担。

学校派出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费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或由申请人和所在部门协商解决；思想理论课教师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一般国内访学活动的，学校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派出的国家专项国内访问学者，在审批访学期限内保留所有薪酬待遇，派出项目另有薪酬规定的，执行项目规定的薪酬待遇。学校派出的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在审批访学期限内停发校内岗位津贴，完成访学计划返校工作后，根据“教职工在职进修培训协议书”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按访学期间停发的岗位津贴额度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部门应为访问学者提供必要的研修条件，并加强相应工作的管理，可参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勤、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部门不能提供必要的研修条件或指导教师不能认真负责，致使所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无法完成研修任务的，取消该部门或指导教师招收国内访问学者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满，由指导教师组织以学术报告形式汇报工作成果，学术报告公开举行。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须按照研究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对访

问学者研修期间的表现、主要工作及成果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并将相关结业考核材料报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合格的，根据有关规定授予教育部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

由于国内访问学者不认真履行研修计划等个人原因，造成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须由指导教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授予《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不予退还培养费。

**第二十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规范等给学校造成经济、声誉损失的，经接受访问学者部门和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终止访学或确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派出国内访问学者的校内各学院(部、实验室)等部门，应加强对派出访学人员的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同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保持联系，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完成访学计划，未取得《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的，由本人向学校或所在部门返还培养费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在访学中期向所属部门及学校提交中期研修报告。学习期满后，应以学术报告形式汇报访学情况及研究成果，学术报告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其访学情况是其所属部门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由国内访问学者和指导教师协商确定。但利用东北大学资金、设施、仪器、材料等资源取得的科研成果,权利归东北大学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著作,东北大学享有署名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不得同时以其他形式在外单位进行研修。

**第三十条** 在国(境)外工作的中国籍青年学者申请到学校作访问学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办法》(东大人字〔2017〕39号)同时废止。秦皇岛分校可参照执行。